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按企业会计准则，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09 万元到 158.09 万元，同比下降 0.16%到 3.15%。
- 2、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50.91 万元到 550.91 万元，同比下降 7.71%到 12.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09 万元到 158.09 万元，同比下降 0.16%到 3.15%。
- 2、预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50.91 万元到 550.91 万元，同比下降 7.71%到 12.11%。
-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8.09 万元。

（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0.91 万元

(三) 每股收益：0.42 元。

三、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一) 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8 年上半年，昌吉市人民政府收购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与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的热源资产作为昌吉市应急调峰备用热源，导致公司热能销售业务下降。

(二) 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出于审慎原则考虑，于 2017 年 12 月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变更：将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与政府款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11 日